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汇率风险，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类型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根据金融机构等的不同要求，远期外汇交易既可采用保证金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 本次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 风险提示：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港币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

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降低汇率风险。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2. 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公司所开展的每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3. 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根据金融机构等的不同要求，远期外汇交易既可采用保证金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交易对手方包括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

5.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若远期外汇交易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远期交割日的实时汇率时，会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产品的履约风险。

4.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 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 公司制定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 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 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等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财务管理中心作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